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射阳洋马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不含电磁辐射部分)

2019年11月30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广核射阳洋马风电场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专家组,对该项目除电磁辐射部分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广核射阳洋马风电场项目位于射阳县洋马镇洋马岛及新洋港洋马段北岸,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①18台单机容量2.1MW的风电机组;②风电场集电线路;③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④辅助设施等。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3年5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年9月29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水电规新【2013】135号),2014年4月,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2014年9月1日,射阳县环保局对环评予以批复(射环表复【2014】92号),2015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0月19日,风机全部并网,项目竣工,2018年10月24日,项目开始进行环保调试。本项目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300m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拆迁完毕后至今项目无环境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1	工程建设内容	23 台风力发电机组 (2.1kW、0.69kv、50Hz)	整个风电场走向不变, 拆掉 Y13-Y17 号风机及配套箱式变电站, 其余风机位置优化	
		23 台箱式变电站		
		9.93km 集电架空线路, 3.2km 地埋线	长度不变	
		新建场内施工道路长约 12.123km	不变, 沿新洋港河岸西侧或北侧布置	
		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	位置不变, 不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2	敏感保护目标	(1) 声环境: 风机 3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共涉及 24 户; (2) 生态环境: 风电场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风机 3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农户敏感点及生态红线, 见附件。	1: 配合水利局水土保持保持工作 2: 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	污染物排放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十一林带河。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	
4	生态环境影响	(1) 占地主要为农田, 其中本项目永久征用地 1.51 hm ² , 临时征用地 20.04 hm ² 。	(1) 占地: 永久占地 1.11hm ² , 临时占地 17.94 hm ² ;	
		(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基础开挖、施工道路平整对地表扰动较大。 (3) 运营期: 对鸟类影响较小。	(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风电机组减少 5 台, 扰动范围减小。 (3) 运营期: 选址不变, 对鸟类影响较小。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5	声环境影响	以风机为中心设置 300 米的以噪声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约有居民 24 户。	300 米噪声防护距离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占地补偿、植被恢复和拆迁补偿。	已逐步落实占地补偿、植被恢复和拆迁补偿。

企业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中广核射阳洋马风电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8 年 11 月)，根据变动分析结论和相应评审组专家意见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一林带河。

噪声

升压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等措施，保证场界周边噪声不超标；风机方面：以风机为中心设置 300 米的以噪声为主的卫生防护距，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全部拆迁完毕。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洋马镇环卫所定期清运，维修液压油设有专用贮存场所，目前暂未产生，已与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落实占地补偿、植被恢复和拆迁补偿相关措施。

4、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15-7.21、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72mg/m³，悬浮物的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4mg/m³，氨氮的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2.59mg/m³，总磷的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34mg/m³，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一林带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洋马镇环卫所定期清运，维修液压油设有专用贮存场所，目前暂未产生，已与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已经通过验收；项目在洋马镇港中村附近设立 1 个鸟类观察站和候鸟救护站。

七、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九项不合格情形对照如下：

序号	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对照以上九条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含电磁辐射部分）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在鸟类迁徙高峰期时，加强监控，必要时停机避让。
- 2、后续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周伟超 陶婧 黄晓 李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射阳洋马风电场项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广核射阳特庸风电场项目			
评审会地点	建设单位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评审人员名单				
组长（建设单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射阳风电场	高级工程师	18979222122 / 210703197106242015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05106765 / 320502197201171575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 320902196104220539	
	盐城师范学院	工	13611521520 / 32091119761127536	